

#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

沈建发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构件生产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建标规〔2020〕8号）、《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》（沈政办发〔2018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面落实生产环节驻厂监造以及安装环节全过程监理制度，确保预制构件生产、安装质量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混凝土构件，须严格落实驻厂监造制度。

2.未落实驻厂监造制度的预制构件，其出厂检验和进场质量验收应严格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制作、施工与验收规程》（DB21/T2568-2020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加强预制构件施工安装全过程的质量管控，落实重点工序的巡视，关键施工环节的旁站监理制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技术指南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